

本署修復式司法的在地經驗

撰寫人：觀護人 侯瑾瑜

本署從101年7月開始，依據法務部辦理修復式司法的理念出發，著手研擬本署推動之修復式司法計畫。從推動小組成立、實施辦法擬定、修復促進者與修復陪伴者之遴聘與訓練、修復談話室的設置、收案與派案的流程、協調屏東地方法院調解程序的銜接、修復式司法的宣導與推廣等，均在長官的監督與協調下如實運作，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署已收案26件，案件類型涵蓋恐嚇、傷害、家暴、偽造文書、竊盜、妨害性自主、過失致死、詐欺及妨害家庭等，這三年多來大家的群策群力，修復式司法已在本署累積了許多寶貴的在地經驗。以下是修復促進者們的經驗分享。

修復促進者：吳慈恩

在屏東地檢署的參與是一種特別的經驗，不僅主任檢察官高度認同與鼓勵，方案承辦人瑾瑜觀護人十足能掌握修復式司法之精要，對內努力縱向溝通，對各方專業人力所擔任的修復促進者能積極有效的橫向溝通，並能提早思維與建構較適合在地性的規範及制度，使得在屏東的投入甚是有趣，也深感鼓舞。

屏東因此種氛圍，在一次個案研討後，決定啟動一部落性侵害案件之修復工作，當時此屬敏感性案件之犯事者尚未判刑，並且犯保已經啟動被害者諮商，期間獲被害者願意進入修復方案，但因犯事者之同居人過世而耽延下來，復因判刑定讞及入監服刑，而使得案件來不及透過部落會議進行修復對

話，之後經團隊討論仍決議繼續促進，以符被害者及部落之復原期望，因此本人由督導角色轉而接手此案件，繼續進行修復，來回奔波台中培德監獄及被害者之部落。

當進入監獄進行評估時，受刑人仍相當防衛阻抗，經以法律及宗教的基礎，慢說分明，受刑人終能淚流滿面坦承其過，並將其道歉及悔過之意，及彌補被害者的心意和方法，以原住民母語錄音下來（因受刑人年屆60歲且不識字），雖今年過年前受刑人於獄中猝死，未能完成修復會議，但暑假中將因這已留存的資料，在部落為這兩位仍處於兒童階段的被害人進行部落修復會議，讓部落也學習保護兒童，屏除對女性遭受性侵害的輿論與歸因，創造被害人在部落中的安全與自尊的生活。



修復促進者：曾雅蘭

雖然個人在社會工作已有逾二十年的資歷，但對修復式司法的了解有限，跨領域的服務工作全然陌生，深怕自己因為知能不足不但無法協助工作的推進，也可能成為負累，所以一路走來萬般謹慎。

在接案過程中，最深刻的體會是一二造因訊息蒐集差異而產生事件認知的不對等，

在促進對話的過程中所產生的尖銳、衝突等，促進者被暗示需選邊站，成為一方的依靠時，當下的情境處理是最為尷尬的。雖然在過程及會議中都曾一再重申促進者的角色與立場，但衝突發生時卻是枝微末節到連一眼神、一笑容…都是必須十分注意的。

2014年初完成一件過失傷害案件的促進工作，起初的家訪與過程促進尚稱順利，但

進入到會議時卻發生停滯與困頓。第一次會議時，就發生如上的問題，加害人與會人數較少（二人），相對於被害人及家屬（共五人）在氣勢上就弱了一些。因為加害人對事情的認知較傾向自己雖非完全免責，但承擔的比例也不該是 100%，所以期待促進者能夠協助促進降低理賠金額至完全不用支付。加害人帶著期待參與會議，卻不敵情勢壓力，促進者因須保持中立的態度，僅能緩和對話，不時引導加害人主動說出自身困境，不時調整彼此對話頻率以求聚焦，製造機會讓

加害人自己取得被害人家屬的諒解與接受。此案件經歷過二次會議便順利取得共識，完成促進工作，被害人家屬減少理賠金的要求，事後也依程序撤回告訴。

有過這一次的經驗，個人清楚的知道在處理過程，技巧的拿捏、立場的中立等制式的工作要求固然重要，但對於被害人及其家屬而言，縱使加害人願意道歉也挽回不了既成事實的傷害，促進者若能適時適度地傳遞溫暖給需要的人，而不是全然地就事論事，對於修復絕對有加分的效果。



修復促進者：胡斐瑜

一、案情簡述

某父親以不當管教方式對唸小六之兄和唸小四之妹施以肢體暴力以及沒寫完功課不准上床睡覺之精神暴力，本案曾歷經社工介入該家庭工作兩年，期間並曾將案女兒安置於寄養家庭三個月，最後社工評估案父管教模式沒有改善，乃代表案兄妹對案父提告，經地檢署評估轉來做修復式正義案。

二、接案過程遇到的困難和克服困難所採取的處遇：

1. 本案自 101/7/26 開案，第一及第二次接案模式為案父自家中帶兒女前來做修復式司法，由本人分別與案父及案子女會談，再聚在一起做面對面討論或做些當日會談的結論，但兩次會談下來，本人察覺案子女說謊愈趨嚴重和明顯有在家中被教導如何回話的跡象，本人敏銳覺察到兩個孩子參與這樣子的會談並不恰當，故第三次會談當即明快決定孩子不需要隨同父親再來談的方向。故第三、四兩次會談本人僅與案父工作，讓隨案父前來的兄妹兩人在遊戲室玩耍，並請其他工作人員協助觀察案兄妹兩人之遊戲內容並記錄下來備考，惟兄妹兩人的修復促進工作只得暫時擱置；此狀況一直到 101/09/14 本人在團體督導會議中提出討論後，修復式司

法督導在會中指示本案宜有兩位促進者分別與父親和小孩進行會談，以免單一促進者在會談時角色捉襟見肘，很難同時將父親和小孩處理得周延後，才獲得充分改善，後續並得以順利進行。

2. 促進者觀察到兩個孩子在學習以及做功課上說謊習慣的養成與案父一直以來對孩子採用的高壓強迫學習的方式有關，孩子為求生存不得不發展出如此的生存因應模式，因為案父採用的管教方式，讓孩子沒有管道向他說出自己真實的心理需求；有鑑於案父也具有一般家暴加害人普遍缺乏處理負面情緒與衝突的能力的特質，本人評估案父有必要參加增進親子溝通以及學習正確管教模式的知能訓練，經本人花了相當功夫和時間讓案父了解促進者推薦他去參加六次男性親子溝通團體的善心美意，最後他終於可以卸下心防，願意並接受這項安排。經協商後乃安排案父參加某基金會承辦之「爸，你最懂我」男性親子溝通團體，此團體總計六次，每次三小時，共計 18 小時。為此，與案父的修復促進會談也暫停一個半月（101/10/03~101/11/14），直至他參加團體後的 101/12/03 的會談中，案父終於能對他之前不妥當的管教模式，鬆口承認確實可能會造成兩個孩子在情緒壓力及人格心理成長部

大司法鑑續篇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署史

分有負面影響，並且他也終於能對孩子的處境和擔憂害怕再被打的心理產生同理心，並清楚明白兩位促進者各自為他們父子女三人盡心力的目標及方向是在為他們修補情感和關係，也是從那次會談起，本人評估案父的身心已經在為他與子女間的修復會議做準備了。

3. 當本人在為修復會議邀請案父的陪伴者過程中獲得陪伴者告知一句話“如果某先生和父母的關係好的話，那他和子女的關係就一定可以好”，本人就此再與案父深入會談，了解到他與父母的關係已斷裂十二年了，肇因於父親逼迫他一定要和前妻結婚，他被逼喪失了他自己選擇人生伴侶的選擇權，他說：「這場球賽一開場就已經 game over 了」，而後來婚姻的不幸福，只是印證他的先見之明而已，為此他極為怨憤父母，十二年來，他內心非常痛苦掙扎，最近更深刻感受到必須寬恕父母和放下過去種種不愉快的人生功課已催逼得愈來愈緊迫，原因是他也觀察到父母有時候會將對他的怨氣發洩在兩個小孩身上，而藉管教之名打他。但是，案父在理智上知道要寬恕父母並且放下，但在情感上和內心深處他坦承目前他做不到。

緣此，針對本案的脈絡及治本之方，本人規畫後續的工作計畫如下：

1. 第一階段修復會議：於與案父八次會談後，安排於 101/12/19 晚間七時進行案父與其子女關係和情感的修復；
2. 第二階段修復會議：本人將分別與案父及案父之父母會談，目標為修復張先生和其父

母的情感和關係。

計畫確定後，本人乃與本案承審檢察官聯繫說明，獲得承審檢察官同意後，於第一階段修復會議順利完成後，自 102/01/03 開始分別與案父之父母進行六次會談和與案父進行五次會談後，而於 02/02/26 進行第二階段修復會議並順利完成案父與其父母關係及情感的修復過程。

值得一提的是，在第二階段修復會議中，雙方陪伴者非常盛讚修復式司法制度立意之良善美好，尋找並提供雙方修復關係的契機，不曾拯救了這一家人，更感謝檢察官願意延長修復期限，讓本案臻至圓滿完善；此外，案父以非常謙和的態度緩緩道出他參加修復式司法七個月來的成長分享是：釋放，也就是之前內心受束縛綑綁的部分得以釋放了，原本周遭人不斷勸告他的話語他雖點頭但卻從未真正聽進心中，經過修復式正義的多次會談，讓他內心的綑綁最終得到釋放而能真正將促進者的話語聽進去並做出改變。

在長達七個月的陪伴過程中，本案家暴行為人也曾在 101/11/19 本人電話邀請他 101/12/3 繼來會談時，他向促進者表達他感到很疲累，就讓司法來直接判決就好了；促進者鼓勵他案子目前正往修復路上邁進，多給兩個孩子一點時間去做修復工作，應該會得到好結果的，他才又同意繼續往前走；本案於是在各方都努力尋找修復契機，且家暴行為人最終得以實踐出釋放、真誠悔悟、道歉悔改以及寬恕之精神，這是一個真實且成功修復的案例，茲整理分享出來，尚祈先進不吝指正是幸。



修復促進者：陳筱萍

1. 在進行修復式司法過程中，發現在父系社會中，男性的面子情結仍存在，即使男性是被告者，促進者還是傾聽和同理兩造雙方的闡述，並盡可能達到中立的立場，就是不偏袒任何一方，且允許彼此皆能有權力說出各自的期許和需求，不會以二分法來畫分雙方的關係。

2. 在進行修復式司法過程中，被告除了道歉外，仍需對提告有民事補償，如車禍案件，此方面不是促進者的專業。此時促進者就鼓勵兩造需多理解相關的法律，以保障個人的權利和義務；同時促進者也尋找相關資料或諮詢律師和保險人員，以增進對賠償相關事項的理解，繼而教育兩造雙方此方面相關的知識，在獲得雙方認知後，較能順利進行賠償方面的討論。

3. 在進行修復式司法過程中，發現被告個人有其他醫療上的需求，促進者除了資源轉介外，並提供相關的資訊給他。

4. 在進行修復式司法過程中，促進者單純聽到被告或提告所說出的內容，陷入了「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的困境。為了能多了解問題所在，促進者有親自至現場觀察和做家庭訪查，多方蒐集以進一步釐清問題的成因或狀況。促進者發現提告或被告因居住地點較遠，或者上班因素，不便前來地檢署進行修復式司法。因此促進者願意配合他們居住地點和時間來做安排，以便能順利進行修復式司法。

